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8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或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投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考慮、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及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否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
- 交回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